附件2：

承诺函

致：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我方承诺，我方已知悉、同意并理解以下内容：

1、服务期内，我方承诺预付 2 个月贵金属分选回收服务的费用。

2、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提供的炉渣处理量仅供参考，实际数量以进入炉渣综合利用厂的为准。

3、我方承诺若两次报价后，我方出现报价与其他报价单位都相同的情况，致使不能确定1名入围服务商，我方同意再次开展竞争性谈判，直至评选出1名入围服务商。

4、我方承诺将遵守你方及所属单位的相关规定，服从现场管理，确保厂内安全和环境卫生良好，以你方地磅称重数据作为结算依据。

5、我方承诺与你方及所属各单位之间均不存在控制关系、投资关系、人事关系、财务关系等利益关系。

我方承诺，我方已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、现场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，并自行承担其报价风险。

如我方违背以上承诺，我方同意取消我方的入围服务资格。

投标人：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